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19 次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2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工程五館 5 樓 541 室

主席：楊昫良 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

林金雀委員、陳鈺雄委員、朱菊新委員、林律君委員
（生物醫學領域）

蕭子健委員、楊昫良委員、鐘育志委員、郭書辰委員

（女性 3 人，男性 5 人；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委員共 4 人，生物醫學領域共 4 人；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 < 8 人 >。）

列席人員：邱怡伶小姐、李阿鐔小姐、張育瑄小姐、方湘雯小姐(行政同仁)

請假人員：張維安委員、林欣柔委員、楊秉祥委員、林育志委員、魏翠亭委員、許志成委員、張兆恬委員

會議記錄：張育瑄

審議會程序：

一、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藥廠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確認本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三、一般案件審查

序號一	送審編號：NCTU-REC-104-036 主持人：柯立偉 計畫名稱：飛行員模擬訓練空間迷向神經網路與神經反饋應用研究 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擬招募 20-40 歲研究參與者共 20 人，請參與者配戴腦波帽進行「空間迷向」及「目標追尋」等實驗，透過實驗結果建立一生物模型。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

本研究“配合空軍學員之正常訓練行程”，立意良好，但空軍學員恐無法拒絕在正常訓練行程時之上級指示，因此何時招募對於知情“同意”至為重要。相較於一般大堂課招募，學生與教師較無互動，學生人數多，學生拒絕較無壓力。飛行模擬器訓練之學員數，與教師之互動與高權關係，會不會讓學員無法拒絕？因此招募是否應在訓練開始之前？或在其他“學員有辦法拒絕”之情況下進行？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研究計劃書之排除條件(第 10 頁)及受試者同意書之排除條件(第 17 頁)中，需排除主持人之研究生與修課學生
2. 研究計劃書之中途退出條件(第 10 頁)，建議將退出條件“因個人無法抗拒之因素”修改為:不需任何條件即可隨時退出。
3. 申請書 7.7 中說明酬勞為每小時 300 元(第 3 頁)，計劃書中說明為 1000 元(第 10 頁)，而受試者同意書中更有不同之標準(第 18 頁)，請統一。
4. 研究計劃書第 12 頁，資料/檢體之儲存方式請說明。
5. 研究計劃書第 14 頁，請具體說明研發成果應用。

本研究所使用之腦電波量測設備與眼動儀，請附上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可證明。

<委員二>：

1. 納入條件主持人皆寫 20-40 歲健康參與者，但文中也提到需要是空軍學員。請確認是否必須為空軍學員，或具有軍人身份。若是，“納入條件”需要更改。
2. 參與者的身份若是軍人與學生，應為易受傷害族群。
3. 空軍學員的“招募方式”與一般人應該不同，如何口頭介紹，麻煩詳述。若有文宣也請附上。
4. 此為兩年計劃，因此想確認此 IRB 是申請第一年的，沒有申請第二年的。若是申請兩年的 IRB，受試者人數，與受試者同意書的內容則需要修改。
5. 酬勞部分，同意書有提到每小時三百元，但計畫書有提到 研究後會給予 1000 元，請釐清酬勞是何者。
6. 同意書之研究目的過於艱深，建議簡化。
7. 同意書：研究之退出與中止，第二項未完成。

<委員三>：

1. 研究對象：在申請書為“一般健康參與者...”和計畫書的“空軍學員二十名...”不同，請將對象條件說明一致。
2. 酬勞：三百元一小時?計畫結束後一千元?
3. 腦波量測及動眼儀等量測機器請說明是否為已通過主管機關檢測之儀器或為貴實驗室自行研發之機器。
4. 招募第點及招募內容請明確述明。
5. 資料保存請述明將依個資法執行，參與計畫之學生應簽屬保密同意書。

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送審編號： NCTU-REC-105-009
	主持人： 羅仕宇
序	計畫名稱： 情緒狀態與人格特質對於視知覺的影響
號	研究實施方式概述： 擬招募 20-50 歲共 200 人(其中包含課堂學生)，分四個
二	研究進行，研究一至三擬透過眼動儀實驗中(面對螢幕所呈現的刺激做按鍵反應)的眼動狀況以了解情緒性刺激對於人視知覺的影響，研究四的部分則是利用匿名問卷的方式請修課學生回答推理問題，以試圖探討人的推理機

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否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

審查意見 1 第三之 4 項與審查意見 2 第 3 項之回覆內容，請說明如果研究參與者撤回或退出研究，此研究參與者之實驗數據如何處理？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建議修改

一、一般審查申請書

1. (p. 2) 取得同意的時間，請勾選“篩選後”。

二、研究計劃書

1. (p. 2) 三之(三)、招募來源及方法，請勾選“是否附上海報與網路廣告”。

2. (p. 5) 四、研究方法，請說明每個實驗個別招募的研究參與者人數。

3. (p. 5) 四、研究方法，實驗 2-1 研究步驟，“受試者會看到三張像是上圖的卡通臉圖”，圖中呈現 4 個卡通臉圖，請說明清楚是那三張圖。

三、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1. (p. 1) 四、研究方法、程序及參與者須配合事項，請說明研究一至研究三，個別招募的研究參與者人數。

2. (p. 1) 四、研究方法、程序及參與者須配合事項，招募廣告提及“實驗一次 1 小時，共需進行 4 次左右實驗(詳細次數視實驗而定)”，此內容請在同意書內補上，以及如果實驗時間低於或超過 1 小時，酬勞如何計算。

3. (p. 2) 六、可能產生的風險與副作用，請說明為何研究參與者會獲得視知覺方面的知識，研究結果會告知參與者？

4. (p. 2) 九、研究參與者決定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主持人將會如何處理，請填寫後續處理方式。

四、參與者匿名之研究說明書

1. (p. 1) 四、研究方法、程序及參與者須配合事項，請說明研究預計招募的參與者人數。

(p. 1) 六、可能產生的風險與副作用，請說明為何研究參與者會獲得認知心理學方面的知識，研究結果會告知參與者？

<委員二>：

1-1 雖有從屬關係，主持人已盡力減少此從屬關係之影響(客觀方法上)，也承諾不影響學生成績。

1-2 第四個實驗的研究說明書，第六項風險或副作用，最後建議加註：

若您不願參加又擔心當面拒絕會有負面影響，您也可繳交白卷，因問卷為匿名，您的身份不會曝光。

2. 招募來源與方法，海報與網路廣告，請勾選“附上”

3. 同意書的研究退出與終止，尚未完成。

<委員三>：

1. 計畫申請書提到「問卷將發給修課學生填寫，並附上不記名研究說明書，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惟在「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中提到，姓名的部分只會提

- 及你姓名羅馬拼音的第一字母。請確認是否蒐集姓名。(詳如擷取圖)
2. 取得同意的時間為勾選，煩請明確勾選。
 3. 資料保存時間相當長遠，風險較高(依據受試者同意書所述“十年”)，請務必依照個資法辦理。

7.3 取得同意的時間？

篩選前 篩選後 篩選後，隨機分派前

我不太確定這裡的篩選指的意思。研究一至三中，參與者在看到廣告會報名，跟實驗者約好時間以後會來到實驗室。在來到實驗室以後，執行實驗以前，會先請參與者閱讀以及簽署同意書，在參與者同意以及簽署之後才會開始實驗。研究四會是課堂中，給修課學生填寫問卷。問卷會附上不記名研究說明書，因此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填此份問卷，填寫與否與填寫內容跟學生成績無關。

五、蒐集之資料及工具結束使用規劃、保仔刀式、保仔平限及後續使用

(一)使用規劃

你所做的按鍵反應的正確率會被記錄下來，你在做實驗過程中的眼動軌跡也會被記錄下來。經由統計分析以後會被寫成期刊文章。在文章上可能會敘述你的年齡，性別，你所做的按鍵反應，以及你的眼動軌跡。姓名的部分只會提及你姓名羅馬拼音的第一字母(舉例而言，羅仕字可能會被敘述成 SYL)。

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12</p> <p>主持人：王學誠</p> <p>計畫名稱：穿戴式盲人導航系統</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擬招募 20-65 歲參與者共 30 人(包含一般人、盲人與視障族群)，穿戴裝置執行任務(穿過特定路徑、自我定位、沿線行走、行人跟隨、路面縫隙判斷以及樓梯、台階檢測以及避開障礙物)，希冀透過此研究使得盲人或視力障礙者能如同一般人一樣生活，不需借助家人或是導盲犬的幫助，亦能清楚身處周遭的事物，使之能獨立自主的在室內及室外環境行走</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在計畫書與受試者同意書中，請明確評估並告知本研究之受試者人數，從何處招募受試者，以及招募方式。
2. 受試者若為盲人，如何閱讀同意書?如何簽名?是否需要見證人協助?請研究團隊仔細考慮。
3. 對於非視障人士的受試者，其研究步驟也完全與視障者一樣嗎?其雙眼需遮蔽嗎?找非視障者來當對照組的目的?研究者如何比較兩組之差異?

<委員二>：

1. 申請書 7.6 中，“本計畫是否納入易受傷害族群”，資料與計畫書三、“研究對象”內容不同。應一致說明已納入視障族群。
2. 計畫書第二頁(二)與同意書第一頁第三項，應排除主持人學生、研究生、與聽力受損者。
3. 雖然招募公告中說明使用紙箱、會移動的椅子、瑜珈球等“不會造成傷害物件”，但本研究因涉及視障受試者，實驗中受試者將使用實驗儀器而非他日

常熟悉之辨識障礙方式，造成危險之機率增加，建議具體說明地板與障礙物之防撞設施，以及受試者身上是否有安全設備。

4. 計劃書第五頁(四)執行進度未填寫。
5. 受試者同意書第三頁八、研究預期效益未具體說明。
6. 招募公告中，“無家族病史”，是指那些家族病？建議具體說明。
7. 招募公告中，“MMIT 旅費標準”，建議詳細說明。
8. 招募公告中，“我們希望你能參與我們的計劃並且提供視障人士...”是否應更正為：“我們希望你能參與我們的計劃並且因為本計畫之研究成果而能提供視障人士...”，以免受試者誤解。
9. 附件問卷中，第5個問題，“依樣”應為“一樣”

<委員三>：

1. 參與者條件請確認除了視障者之外是否還有一般人
2. 請再說明招募方式及內容
3. 針對視障者之參與者同意書雖已有點字檔，為落實保護機制，宜有見證人之簽屬
4. 所設計之實驗場所應有防撞護條。

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08</p> <p>主持人：劉雅甄</p> <p>計畫名稱：高齡者與超高齡者的動體視力與步態能力之促進策略</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擬招募 65-88 歲參與者共 160 人，兩年分別針對高齡者跌倒的重要因素：「動體視力」與「步態能力」進行研究，透過動體視力訓練及雙手持杖的北歐健走杖進行 12 周訓練，與控制組進行比較以了解有無訓練對於視覺能力/步態能力和平衡能力的影響。</p> <p>執行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說明：)</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5 年 6 月 30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

排除條件裡面的受「禁治產」宣告舊法用語，應該改為受「監護」宣告。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排除條件中(pdf 檔 p.34、58、62)，似乎亦應該排除受禁治產、輔助宣告者，否則應該修改告知同意的方式(p.35)。
2. 申請書中有提及將為受試者投保意外險，請說明為所有受試者投保之範圍、額度(p.36)。
3. 受試風險方面，申請書中也提到老人日常有很高比率因為步行跌倒，尤其兩年測試皆有未經訓練的對照組，應將因步行跌倒之風險納入風險評估及風險告知的範圍內。另外受試者需進行單腳站力測試 (p.46、52)，是否也會提高受試者因而受傷的風險？

<委員二>：

- 1.簡易審查申請書，7.3 是否有改變知情同意之程序，未填寫。
- 2.研究計畫書，招募來源與方法：主持人口頭介紹，實驗所需的 160 人數不少，想請問主持人在什麼場合（公園？活動中心？），用什麼方式（攤位？廣播？）口頭招募？ 如果要用到文宣，應附文宣或廣告，紙本建議送 IRB 參考。
- 3.參與同意書：對於受試者解說動體視力訓練與健走杖訓練部份略嫌不足，考量年長者多數沒有意願閱讀太煩雜的文字，是否在解釋時會有簡單圖例或影片供年長者參考？
- 4.參與同意書 留下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可，本研究似乎不需要類型二與類型三受試者。

5.參與同意書，五，搜集之資料，此項皆未填寫。

6.參與同意書，六，“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外”，但文中並未清楚定義此研究之副作用，只說會有肌肉酸痛的不適。

7.參與同意書，九，第二項未填，“請聯絡計畫主持人或聯絡人，主持人將會...”

8.計畫書(V1)與同意書(V1)四、研究方法之(二)研究步驟 b.基準量測：請註明量測生理基準(3分鐘)，包含那些項目？並請於研究步驟說明何階段會進行錄影？

9.同意書(V1)第3頁九、研究之退出及中止(二)計畫主持人將會，請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19</p> <p>主持人：陳榮治</p> <p>計畫名稱：阿茲海默症快篩與電化學治療技術可行性研究</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利用採集人體的淚液及手指血液。透過檢體中 $A\beta$ 40、$A\beta$ 42 或 Tau Protein 等三種阿茲海默症生物物質濃度比例不同而進行儀器分析。研究初期將以電化學技術進行 $A\beta$ 40、$A\beta$ 42 或 Tau 蛋白濃度與比例監控，並在工作電極上固定特殊或適當之氧化還原酵素(OD)，也就是擬以最精簡的固定方式修飾工作電極界面，並與未修飾之檢測電極進行結果交叉比對，達到阿茲海默症快篩用途。</p> <p>執行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說明：)</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5年5月31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

1. 前次所提之審查意見：「...建議最好在交大醫護室進行，且扎血收集檢體應由採血及檢測醫事人員執行，使用後之扎針應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主要係因：藥師公會全聯會發文要求衛生署「社區藥局為民眾扎血測試血糖機行為」重新解釋。衛生署發函指出，社區藥局使用血糖機為民眾測量血糖，如其目的僅是為了向銷售對象示範儀器操作，而非用於診察、判讀及診斷、治療等醫療專業行為時，尚難認係違反醫師法之規定；如擅自執行採血檢測血糖等醫療業務，並且向受檢者解說檢驗結果，無論是否建議用藥，已涉及醫療專業判斷，應受醫師法第28條規範。衛生署指出，疾病檢查、診斷與治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抽血檢驗屬醫療輔助行為，係提供醫師診斷與治療的參考

數據。抽血由護理人員、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檢驗應由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處方或檢驗單為之。關於糖尿病患檢體篩檢（血糖、尿糖）醫療輔助行為，應由採血及檢測醫事人員資格執行；至於家屬自行為家人執行簡易血糖、尿糖檢測，非屬執行業務行為。

2. 雖在上述解釋函中未能釋明是否包括檢體蒐集，但為保護受試者、計畫主持人及交大的權益，避免紛爭，煩請仍依照建議執行(在交大醫護室進行，且扎血收集檢體應由採血及檢測醫事人員執行)。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補助單位應為科技部非國科會敬請修正。
2. 計畫書所述，採集檢體將在交大工程六館實驗室進行，建議最好在交大醫護室進行，且扎血收集檢體應由採血及檢測醫事人員執行，使用後之扎針應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
3. 共同主持人白明奇醫師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完成 IRB 規定課程時數(所附證明為 103 年)

<委員二>：

1. 主持人主張免除受試者同意書，可是主持人規劃本案之受試者除了提供幾滴血液與淚液作測驗之外，還要做一些基本生理學檢查(如血壓、呼吸速率與心跳速率等)，而且在計畫書中受試者同意書好像也已完成大部分，有鑑於請受試者填寫同意書並不會減低其參與受試之意願，故建議本研究還是應該請受試者填寫同意書。
2. 提供兩滴血以供檢測的報酬五百元，好像太高了?是否能降低。
3. 請補充招募廣告知方式。
4. 請說明研究期間內預期何時開始收案檢測。
5. 本研究目的乃在做 AD 的血液或淚液檢測快篩平台，可是提供檢體來源為健康者，其 A β 與 Tau 等生理數據的涵蓋範圍應該與 AD 患者不同，只從事健康者的檢體測量可以達到研究者的預期目標嗎?為何不收集 AD 者檢體當實驗組，健康族群當控制組，去做比較分析?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不過為利清楚區別所進行之試驗，煩請於研究計畫書及參與者同意書中加註「子標題」並修正研究背景及目的更為符合以健康受試者檢體進行研究之內容。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21</p> <p>主持人：林銘煌</p> <p>計畫名稱：「紓壓場域服務設計」之體驗/空間/裝置/介面設計、監造與整合測試</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擬招募 20-65 歲參與者共 12 人，藉由問卷及訪談了解參與者進入計畫主持人所設計之場域體驗的感受及回饋。</p> <p>執行期間：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7 月 20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說明：)</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5 年 6 月 20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

1. 審查意見一之 5 項，“同場 3 位受測者中有多於一位的受測者願意接受訪談，則以優先同意之一位進行訪談”，上述回覆內容請同步於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中補上，以告知研究參與者。
2. 審查意見三之 1 項，建議驗證測試進行時，使用“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委員會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的版本，以符合申請交大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研究之相關規定。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計畫大綱：

預計 104/12/21-105/7/20，招募 20-65 歲 12 位研究參與者，體驗紓壓場域驗證實驗，從中紀錄參與者的行為與問卷填寫，作為評估紓壓場域設計與體驗感受、滿意程度與互動行為之間的關係，期望修正與規劃紓壓場域服務之體驗。

建議修改：

一、研究計劃書

1. (p. 4) 三、研究對象(六)之 2，此計畫之研究人員是否可能審視研究參與者之資料，倘若有，研究人員須寫入審視研究對象者的名單內。
2. (p. 5) 簡易審查申請書第 7.2 項勾選蒐集錄音、錄影…。請在計畫書第四項研究方法中，補上此計畫有其他實施方式。
3. (p. 5) 四、研究方法，附圖人數(6 位)與文字說明的人數(3 位)不一致，請確認。
4. (p. 5) 四、研究方法，“體驗裝置體驗 10 分鐘”與“體驗觀察 1-3 分鐘”不一致，請確認。

5. (p. 6) 四、研究方法，請問體驗觀察時，3 位研究參與者會同在會議室內？同時進行問卷填寫以及訪談？倘若研究參與者想獨自進行問卷與訪談，實驗流程是否有更動。

二、紓壓服務測試驗證計畫書

1. (p. 11) 參之二之 2、工作項目，參與填寫問卷與訪談者比只參與填寫問卷者，獲得更多的禮物，倘若如此，須在計畫書第三之(四)項修改提供研究對象酬勞(p. 3)。
2. (p. 11) 參之二之 2、工作項目，隨機挑一位進行訪談，與計畫書第四之(二)項，問卷填寫完詢問是否有意願接受訪談；此兩項說明不一致，請確認(p. 6)。

三、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1. 請附上"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委員會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四、同意書檢核表

1. 第 13 項無勾選

<委員二>：

請主持人注意，需在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招募受試者及進行試驗。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五、免除審查案件追認

序號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25</p> <p>主持人：楊秉祥</p> <p>計畫名稱：瞭解人類步態識別計畫</p> <p>符合免除審查要件：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p> <p>審查結果：105 年 5 月 28 日通過</p>
-----	---

序號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30</p> <p>主持人：張靜芬</p> <p>計畫名稱：從獨白到對話式回饋：以活動理論探討教師和學生對回饋感受之矛盾及檢視線上對話式回饋系統之中介影響</p> <p>符合免除審查要件：依本會之實際風險管控經驗或各專業學術社群之操作實務，認特定類型人類研究得免除審查，且無礙研究倫理原則之擔保者，經提具經驗基礎或敘明理由，報科技部會備查者。</p> <p>審查結果：105 年 6 月 20 日通過</p>
-----	--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35</p> <p>主持人：汪孝慈</p> <p>計畫名稱：使用者導向設計與物聯網技術在高齡者居家照護之應用研究</p> <p>符合免除審查要件：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p> <p>審查結果：105 年 3 月 24 日通過</p>
-------------	--

六、修正案審查案件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3-008</p> <p>主持人：林日璇</p> <p>計畫名稱：從互動性、角色認同及使用者情境建構電子遊戲理論</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105 年 6 月 1 日通過</p>
-------------	---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4 點 35 分